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聘任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对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决策、协调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张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赵陈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签字：

杨立杰 _____ 石艳玲 _____ 李贻斌 _____

2022年3月31日